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裕镜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董事6人。

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因工作原因常驻广州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 3,300 万元）购买银行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仅限于购买保本或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追加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0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拟追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追加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

司、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 万元，其中：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 750 万元；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10,300 万元；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租赁费）55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孙晋恩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 350 万元；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5,000 万元；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租赁费）65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孙晋恩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